

【民事訴訟法】（以下依姓氏筆劃排序）

回姜世明

☞ 命題特色

姜老師在政大教授民事訴訟法、強制執行法及家事事件法等課程，上課內容較著重於與憲法原則的連結，老師除對訴訟法專門外，對於憲法、行政法亦有深厚學養，因此必須對於民事訴訟程序關於人民訴訟權保障此部分特別注意，此外，老師在證據的部分有大量專書、文獻，並有其見解，亦為考試重點。而老師曾擔任過法官，所以對於實務見解亦十分熟悉，依其去年度在成大的出題可知，其出題應該仍以上課內容為主，當然也要注意老師在各大期刊所發表的論文。

又重要期刊論著

- 家事事件之救濟審（月旦法學雜誌207期）
- 家事事件法理適用論（月旦法學雜誌206期）
- 自認及擬制自認之實務見解研析（月旦法學雜誌205期）
- 第三人撤銷訴訟之適用範圍在實務上之發展（台灣法學199期）
- 程序監理人（月旦法學雜誌204期）
- 民事訴訟法第二四四條第四項之法律效果疑義（月旦法學教室115期）
- 家事事件之合併審理論（台灣法學198期）
- 概論民事訴訟中自由心證主義之內涵與界限：研討會引言（台灣法學196期）
- 不當得利請求權無法律上原因要件之舉證責任分配——著重於實務發展近況介紹兼評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2362號及98年度台上字1219號民事判決（台灣法學185期）
- 民事訴訟法基本制度：第三講——部分民事證據法理之變遷（月旦法學教室106期）
- 證據聲明之具體化義務及摸索證明之許可性——評最高法院民事99年度台上字第591號判決（台灣法學175期）
- 民事訴訟法基本制度：第二講——送達論（月旦法學教室103期）
- 仲裁判斷之不備理由之實務見解考察——評最高法院九十四年台上字第二六六號民事判決（月旦裁判時報8期）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- 三論證明度——兼評台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九十九年度上易字第三一號民事判決（月旦法學雜誌191期）
- 淺談民事程序中之鑑定——著重於實務見解發展及其問題提示（月旦法學雜誌190期）
- 民事訴訟法學的制高點——進入一個博大精深的美麗殿堂（月旦法學教室100期）
- 民事證據能力及違法取得證據之可利用性（上）（月旦法學雜誌215期）
- 階段訴訟——評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91號判決（台灣法學雜誌211期）
- 再論臺灣部分民事證據法學理及實務之新開展（月旦法學雜誌211期）
- 家事非訟程序（月旦法學雜誌212期）

#### 回許政賢

##### ≡ 命題特色

老師為政大新聘之民事訴訟法教授，今年亦有開課；雖然也有出題可能性。其見解主要以實務運作為主。（請參「準備要領-民訴」部分）  
又重要期刊論著

（雖然老師在政大也有開設實體法的課程，但出題應仍以訴訟法為主）

- 塗銷登記與所有權妨害除去請求權（月旦法學教室118期）
- 新家事事件法暫時處分制度之初探（台灣法學202期）
- 消費訴訟的表見證明／最高院100台上104（台灣法學191期）
- 土地共有人優先承購權之行使（月旦法學教室111期）
- 不當得利與侵權行為之競合——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二一〇一號民事判決（月旦裁判時報11期）
- 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房屋的所有權取得問題（月旦法學教室107期）
- 撤銷債務人詐害行為之訴（台灣法學180期）
- 實用主義裁判觀與概括條款具體化——簡評最高法院九十九年台上字第一七〇五號民事判決（月旦裁判時報8期）
- 一造辯論判決與消費性定型化契約條款的無效／台北地院98訴20（台灣法學169期）
- 非消費性定型化契約之審查／高院九八重上更三〇一〇八（台灣法學161期）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## 102版

- 消費訴訟中純粹經濟上損失之闡明／高院九七重上更又一七〇（台灣法學147期）
- 事實上處分權人與所有權人之目的性擴張（月旦法學教室125期）
- 人事訴訟的典範轉換？！——以家事事件合併審理制度為例（月旦法學雜誌209期）
- 目的性擴張與第三人請求懲罰性賠償金——台高院98消上更（一）1判決（台灣法學雜誌216期）
- 財產權保障與基地利用權——評最高法院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七〇五號民事判決（月旦法學雜誌211期）
- 風險社會中的危險分配——中高院97建上44判決（台灣法學雜誌205期）
- 不當得利之類型區分與舉證責任——最高法院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八九九號民事判決（月旦裁判時報16期）

### ▣楊淑文

#### ☞命題特色

老師在研究所考試多半會出兩題民訴，出題領域多半集中在第一審之前，因為老師是實體法學者出身，所以於民事訴訟法一科出題時喜歡結合實體法的概念出題，也因此常有許多特殊見解，考生不單要注意老師在民事訴訟法的見解，也必須注意民法的見解，才可答出老師出題重點。老師見解一般都以德國通說為主，而與目前民事訴訟法主流邱聯恭及駱永家老師有所不同，必須特別注意。而其出題也多半是以上課內容為主，民事訴訟法一科也製作有共筆，必須熟讀。另外老師見解有時會改變，所以也必須注意老師當年度的筆記，始可謂完備。

#### 又重要期刊論著

- 消費爭議與消費訴訟——民事訴訟法研究會第一百零七次研討紀錄（法學叢刊55卷3期）
- 單一聲明下之重疊、選擇或預備合併——最高法院之相關判決之評析（台灣本土98期）
- 工期展延之爭議與履約調解（月旦法學143期）
- 舉證責任在民事實體法與程序法實務問題——民法研究會第三十六次學術研討會（法學叢刊50卷1期）

## 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102版

- 從特定類型之實務見解觀察舉證責任分配之判斷標準（台灣本土61期）
- 從特定類型之實務見解觀察舉證責任分配之判斷標準（台灣本土60期）
- 信用卡之冒用風險與舉證責任——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度簡上字第一〇九號判決評釋（台灣本土9期）
- 訴訟標的理論在實務上之適用與評析（政大法學評論61期）
- 固有必要共同訴訟與類似必要共同訴訟(月旦法學教室126期)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